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提供勞務、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的實際發生額將超過其先前的預測，以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交易類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04%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設定及公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於超過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限總額中較高的一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提供勞務、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的實際發生額將超過其先前的預測，以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銷售交易、提供勞務、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的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交易類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廣藥集團。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提供勞務、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採購交易	1,0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銷售交易	15,000.00	16,000.00	15,000.00	<u>17,000.00</u>
提供勞務	600.00	800.00	<u>1,700.00</u>	<u>2,200.00</u>
接受勞務	800.00	900.00	800.00	900.00
委托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接受委託加工	3,500.00	3,900.00	3,500.00	3,900.00
使用授權商標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	100.00	100.00	<u>150.00</u>	<u>150.00</u>
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	2,000.00	2,000.00	2,000.00	<u>2,100.00</u>
合計	<u>23,250.00</u>	<u>25,150.00</u>	<u>24,400.00</u>	<u>27,700.00</u>

註：為免生疑問，如上表所示，補充協議僅修訂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向廣藥集團提供勞務及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現有年度上限在補充協議項下均維持不變。

根據補充協議，除修訂銷售交易、提供勞務、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的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交易類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保持不變。

曆史發生額

以下所示者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曆史金額：

交易類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之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止 之10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採購交易	432.10	483.90
銷售交易	9,132.40	8,033.70
提供勞務	674.80	591.02
接受勞務	388.70	434.55
委托加工	0.00	0.00
接受委托加工	2,486.90	1,099.85
使用授權商標	85.70	73.74
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	77.40	65.02
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	1,021.70	670.86
合計	14,299.70	11,452.64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提供勞務、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關於銷售交易

廣藥集團附屬公司花城藥業因應自身經營需要計劃加大部分中成藥產品的生產安排，根據過往交易並考慮到本集團擁有中藥材集中採購平台，於保證中藥材質量、數量及價格上具備優勢，花城藥業預計自2025年起加大向本集團採購中藥材。銷售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 2024年1-10月花城藥業向本集團採購中藥材所支付的金額；及(ii)花城藥業預計2025年向本集團採購中藥材金額比2024年全年增長超50%後釐定的。

關於提供勞務

廣藥集團附屬公司花城藥業因應自身經營及主要產品推廣需要，自2024年三季度起加大產品廣告投入，本集團為花城藥業的長期廣告服務及展覽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過往交易及花城藥業的廣告投放計劃，預計本集團向花城藥業提供廣告及展覽服務等提供勞務交易將持續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提供勞務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本集團預計向花城藥業提供廣告服務及展覽服務交易將超過先前預測，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該業務發展需求；(ii)花城藥業需加大推廣的產品銷售旺季集中在年末及年初，預計于2024年剩餘月份內的廣告投放費用將比2024年1-10月增加超過100%，以確保產品於銷售旺季的推廣力度；及(iii)花城藥業2025年繼續推進上述產品推廣安排，預計廣告投放費用比2024年全年增加15%-20%後釐定的。

關於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

本集團近期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了額外的辦公室及營業場所。因此，本集團預計租賃給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的年度租金收入將相應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租賃給它們的現有物業應付的過往租金；及(ii)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租賃該等額外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的預期應付租金後釐定。

關於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

考慮到本集團需繼續新設經營場所的安排，而廣藥集團擁有的物業有符合本集團擬新設經營場所所需的商圈位置優勢，因此，本集團計劃2025年起向廣藥集團租入更多經營場所，預計本集團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交易將增加。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租入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及其他短期租賃應付款項的總價值；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將要或預期將要租入的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及其他短期租賃應付款項之和的預估最高值。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及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廣藥集團在中醫藥行業的龍頭地位，而本集團本身亦為全國最大的醫藥企業集團之一，根據過往交易，雙方對彼此產品和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雙方利用優勢資源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簽署補充協議並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與廣藥集團的銷售交易、提供勞務交易和租賃資產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與廣藥集團的業務關係，並為業務增長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確保本集團在不超過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滿足其運營需求。此外，調整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可為本集團整體創造商業利益，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

內控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有關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秘書室)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確保價格及相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類似交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 (3) 董事會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前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i)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及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但是，由於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及吳長海先生同時為(或過去12個月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廣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黎洪先生則為廣藥集團附屬企業廣藥澳門總部的副董事長，彼等在批准補充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均作迴避，沒有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沒有其他董事在補充協議有重大利益而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章程在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上迴避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04%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過先前設定及公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於超過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限總額中較高的一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廣藥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中西藥品、大健康產品、醫療器械、生物醫藥、醫療服務等與醫藥整體相關的產品研製開發、生產銷售以及醫療健康養生服務的提供。廣藥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公告」	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向廣藥集團提供勞務及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指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24年11月29日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細節見本公告題為「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的章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向廣藥集團提供勞務及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廣藥集團」	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由廣州市人民政府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控股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花城藥業」	指廣州白雲山花城藥業有限公司
「廣藥澳門總部」	廣藥集團(澳門)國際發展產業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交易」	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採購交易、接受勞務、委托加工、接受委托加工及使用授權商標等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及孫寶清女士。